

关于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绿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51.02 万元、20,017.07 万元、5,827.46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02%、33.07%、45.54%，主要为贸易商客户。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高。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存在，说明寄售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及公司对相关产品的管理方式；（2）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动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各期 12 月和 1 月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5）报告期内境内外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境内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6）应收账款中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7）通过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款项纠纷；（8）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

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绩下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63.69 万元、1,677.19 万元、461.1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22 年下滑幅度较大，主要是境外客户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8%、21.46%、19.01%，呈下降的趋势。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竞争格局部分披露了 6 家同行业公司，在财务分析中选取了其中 3 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请公司说明：（1）2024 年 1-3 月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2）结合市场油气价差趋势、重卡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下

滑是否符合行业趋势；（4）结合钢管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CNG 气瓶、工业及消防气瓶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5）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在毛利率分析等财务分析部分补充富瑞特装、致远新能两家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结合产品类型、产品结构、材质工艺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代码；（6）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业绩下滑补充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向陕西万驰博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车载 CNG 供气系统框架；公开信息查询显示，该供应商于 2023 年成立，实缴资本为 0，参保员工为 0；供应商世旻伟德（泰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实缴资本为 0，参保员工为 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833.47 万元、6,186.44 万元、5,865.04 万元，其中基于对下游市场行情及整车厂商的判断、客户开拓情况及在谈订单情况，公司增加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增加较多。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2）陕西万驰博安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车载 CNG 供气系统的主要客户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陕西重汽指定供应商情形；（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合作背景，采购金额与供应商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前五大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能否保证材料质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采购来源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及应对措施有效性；（4）结合在手订单、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5）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安装周期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期后结转情况；（6）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库龄是否准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出商品是否有订单合同支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7）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4.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018.42 万元、4,872.75 万元、4,785.30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0.00 万元、1,861.48 万元、2,483.40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是年产 9,000 台套车用无缝气瓶总成系统生产项目，以及数字化智能步进式钢瓶调制生产线。

请公司说明：（1）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使用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5）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

匹配；（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股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2023年5月，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增资入股公司；同年11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纳氢能将其持有的公司2.1277%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

请公司说明：（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

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2）补充披露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海纳氢能与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背景、定价依据，说明上述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安庆市同安产业投资基金、太湖海源海汇创业投资基金是否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不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内容是否准确；（4）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主体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5）公司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和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

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产品为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消防行政处罚事项。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上述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业务开展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均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3）说明公司相关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是否曾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调查、处罚、诉讼、纠纷、新闻报道等负面信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

7.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凡存在为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9,041.28万元；公司分别于2013年、2021年从黄凡母亲控制的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无偿取得生产设备与商标，温州

强力高压容器公司负有大量债务。

请公司：（1）黄凡为关联企业提供 9,041.28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关联企业相关债务的具体清偿安排及进展情况，黄凡是否存在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是否具备债务偿还能力；（2）结合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其是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过往是否经营同类业务，公司与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是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混同；（3）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债务金额及主体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清偿大额债务的情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风险；（4）列表说明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向公司无偿赠予的相关资产情况，温州强力高压容器公司购置相关资产的初始价格及资金来源，赠予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强力高压是否存在通过转移资产恶意逃避债务情形，公司无偿取得的资产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充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 2 项委托研发项目以及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请公司：①说明委托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以及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

存在权属瑕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形，涉及金额较大。2022年，为便于支付部分无票费用及员工工资奖金等，公司向关联方太湖盛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进商贸”）提供资金 280 万元，盛进商贸当年向公司控制的个人卡转账 18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退回至公司账户。请公司说明个人卡收付款、转贷资金、关联方代付员工工资奖金等事项所涉及的具体金额、明细用途，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构业务收入、粉饰业绩或未按规定缴税等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侵占的情形，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转贷、关联方代付员工工资奖金等行为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事项、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公司收入是否匹配。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请主

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